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張家榮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426
傳真：(02)2356-6226
電子信箱：moi185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10281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1028182700-1.pdf、301000000A111028182700-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驗證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，業經經濟部會銜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以經商字第11102425250號、台內團字第1110045116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商業團體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9/28 14:11:04